四川省科学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委托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比价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为完成四川省科学城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委托食品抽样检测服务进行调研比价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价。

一、比价须知

项目名称：四川省科学城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委托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2025GGBCGFW008

采购方式：调研比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120000.00元。

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项目地点：科学城

采购人：四川省科学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采购实施部门：服务保障中心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邀请由采购人通过下列第 1 种方式。

1.公告邀请方式（在科学城阳光政务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2.直接邀请方式。

（一）比价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被国家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反失信记录及被院处以禁入处罚的供应商，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我部采购活动；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特定资质条件：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且证书合法有效(在有效期内)。

（二）比价人提供的资质及其他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

3.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非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说明（书面说明格式详见附件3和附表A）；若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说明（书面说明格式详见附件4）。

注：若供应商存在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等情况的，但未提供说明函的，则视为供应商虚假承诺，按虚假承诺进行处罚。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见附件2）

5.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且证书合法有效(在有效期内)。

6.提供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证明材料（可提供备案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采购需求及要求

㈠采购需求

提供科学城辖区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不少于346批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抽检项目** | **最低抽检数量** |
| 1 | 粮食加工品 | 小麦粉 | 小麦粉 | 小麦粉 | 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 4 |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 | 8 |
| 挂面 | 挂面 | 挂面 |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ª、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b | 4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碾磨加工品 | 玉米粉（片、渣） |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3 |
| 米粉 | 铅（以Pb计）、镉（以Cd计）ª、总汞(以Hg计)ª、无机砷(以As计)ª、苯并[a]芘ª | 3 |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生湿面制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a | 4 |
| 发酵面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a、菌落总数b、大肠菌群b | 4 |
| 米粉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a、菌落总数c、大肠菌群c | 4 |
|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 黄曲霉毒素B1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b、大肠菌群b | 6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植物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a、黄曲霉毒素B1b、苯并[a]芘c、溶剂残留量d、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e、乙基麦芽酚f | 8 |
| 食用动物油脂 | 食用动物油脂 | 食用动物油脂 | 酸价a、过氧化值a、丙二醛a、苯并[a]芘 | 2 |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a、霉菌a | 2 |
| 3 | 调味品 | 酱油 | 酱油 | 酱油 |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a、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c、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6 |
| 食醋 | 食醋 | 食醋 |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c、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 6 |
| 酿造酱 | 酿造酱 | 酿造酱 | 氨基酸态氮a、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ab | 4 |
| 调味料酒 | 调味料酒 | 料酒 |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2 |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调味油 | 酸价/酸值a、过氧化值a、铅（以Pb计） | 6 |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 铅（以Pb计）、罗丹明Ba、苏丹红I-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沙门氏菌 | 10 |
|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a、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b、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b、多菌灵b、毒死蜱b、克百威b、沙门氏菌 | 20 |
| 其他固体调味料料 | 其他固体调味料 | 其他固体调味料 | 铅（以Pb计）、苏丹红I-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 15 |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蛋黄酱、沙拉酱 | 蛋黄酱、沙拉酱 | 二氧化钛 | 2 |
|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 酸价/酸值a、过氧化值a、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b | 2 |
| 辣椒酱 | 辣椒酱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4 |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5 |
| 4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 18 |
| 熟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大肠菌群a、沙门氏菌b、金黄色葡萄球菌b、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b、致泻大肠埃希氏菌b | 10 |
| 5 | 乳制品 | 乳制品 | 液体乳 | 灭菌乳 |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a、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 4 |
| 巴氏杀菌乳 |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4 |
| 调制乳 |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商业无菌a、菌落总b、大肠菌群b | 4 |
| 发酵乳 | 脂肪a、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 4 |
| 乳粉 |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 蛋白质、脂肪b、复原乳酸度c、杂质度c、水分、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a、大肠菌群 | 8 |
| 6 | 饮料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二氧化碳气容量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b、霉菌b、酵母b | 4 |
| 固体饮料 | 固体饮料 | 固体饮料 | 蛋白质a、乳酸菌数b、铅(以Pb计)、氰化物(以 HCN 计) c、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d、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ef、大肠菌群e、霉菌e | 6 |
| 7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 水分a、酸价（以脂肪计）（KOH）b、过氧化值(以脂肪计)b、菌落总数c、大肠菌群c、霉菌d | 6 |
| 调味面制品 | 调味面制品 | 酸价(以脂肪计)(KOH)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菌落总数a、大肠菌群a、霉菌a、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4 |
|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 |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 | 酸价(以脂肪计)(KOH)b、过氧化值(以脂肪计)b、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c、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d、糖精钠(以糖精计)e、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6 |
| 8 | 罐头 | 罐头 | 畜禽肉类罐头 | 畜禽肉类罐头 | 铅(以Pb计)、镉(以Cd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 8 |
| 水产动物类罐头 | 水产动物类罐头 | 组胺a、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 4 |
| 9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铅(以铅计)、糖精钠(以糖精计)b、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b、柠檬黄c、日落黄c、苋菜红c、亮蓝c、菌落总数d、大肠菌群d、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e | 6 |
| 10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ab、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b、黄曲霉毒素B 1c、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a、大肠菌群a、沙门氏菌d、金黄色葡萄球菌d | 6 |
| 11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 | 茶叶 | 茶叶 | 铅(以 Pb 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啶虫脒、多菌灵、茚虫威、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 2 |
| 12 | 酒类 | 白酒 | 白酒 | 白酒 | 酒精度a、铅（以Pb计）b、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 2 |
| 13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4 |
| 牛肉 |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多西环素、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沙拉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4 |
| 禽肉 | 鸡肉 |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a、培氟沙星a、诺氟沙星a、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沙拉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4 |
| 鸭肉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a、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 | 4 |
| 畜副产品 | 猪肝 |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丙嗪 | 4 |
| 14 | 蔬菜 | 蔬菜 | 豆类蔬菜 | 豇豆 | 阿维菌素、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4 |
| 食荚豌豆 | 阿维菌素、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烯酰吗啉、噻虫胺、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4 |
| 豆芽 | 豆芽 | 铅（以Pb计）、总汞（以Hg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 苄 基 腺 嘌 呤（6-BA）、亚硫酸盐（以S02 计） | 4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马铃薯 | 铅（以 Pb 计）、镉（以Cd 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杀扑磷、乙酰甲胺磷 | 4 |
| 萝卜 | 铅（以 Pb 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氧乐果 | 4 |
| 姜 |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噻虫胺、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胺、噻虫嗪、二氧化硫残留量 | 4 |
| 鳞茎类蔬菜 | 葱 | 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4 |
| 韭菜 | （以 Pb 计）、镉（以Cd 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4 |
| 叶菜类蔬菜 | 波菜 | （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4 |
| 油麦菜 | 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4 |
| 大白菜 |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乐果、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4 |
| 芹菜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4 |
| 茄果类蔬菜 | 辣椒 | 镉（以Cd计）、铅（以Pb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4 |
| 甜椒 |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 4 |
| 茄子 | 镉（以Cd计）、铅（以Pb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4 |
| 15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酱腌菜 | 酱腌菜 |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b、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  惑红)c、大肠菌群d | 6 |
| 16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蜜饯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a、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b、菌落总数c、大肠菌群、霉菌 | 4 |
| 17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c、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c、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d、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e | 6 |
| 18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酸价(以脂肪计)(KOH)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b、大肠菌群b、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c | 8 |
| 19 | 蜂产品 | 蜂产品 | 蜂蜜 | 蜂蜜 |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a、呋喃西林代谢物b、呋喃唑酮代谢物b、甲硝唑c、双甲脒c、诺氟沙星d、氧氟沙星d、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 2 |
| **备注：如抽检品种、批次发生变化、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如**风险程度高以及污染水平呈上升趋势的食品；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消费者投诉举报多的食品；风险监测、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表明存在较大隐患的食品等需增加检测批次**）。** | | | | | | |

㈡采购要求

★1.服务要求：

1.1服务质量：检测方法及报告的准确性应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抽检类别和检测项目按照四川省科学城市场监管局抽检方案执行。

1.2服务团队：为便于检测项目的顺利实施，响应供应商能够固定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同时具有开展食品检验检测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服务能力要求：

1.3.1具有对本项目和发生紧急事件要求的内容进行独立检测的能力。

1.3.2因突发事件启动科学城食品安全应急预案**(Ⅳ级)**，响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6小时内进行采样，96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其他时间除节假日外，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采样通知后2小时做出响应，24小时内进行项目采样。

1.4其他要求：

1.4.1按照合同要求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保证检测报告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报告需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或CMAF章。

1.4.2提供检测机构廉政承诺书。

1.4.3提供服务承诺书（抽样检测工作必须按照四川省科学城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安排开展，抽检具体实施细则、方案，样品进入实验室时间，检验报告出具时间，其它服务承诺等）。

1.4.4食品抽检时间要求（具体时间由四川省科学城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出具报告时间为:抽样检测结束后20日内送达采购人。并在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如果复检样品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如果检测结论为不合格，复检样品妥善保存6个月，复检样品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 1.4.5科学城市场监管局除检测费外不承担购样等任何费用、且抽检人员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二次修正要求。

2.成果形式：

2.1合格报告3份。

2.2不合格报告4份，（不合格报告需进行产品确认，并由检测机构邮寄生产厂家，以邮寄回执为准）。

2.3抽样单（按照《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规定执行）。

2.4出具食品风险监测全年分析报告。(附电子版)

3.知识产权说明：

3.1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业务有关资料、文档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

3.2成交供应商在研究过程中出现的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响应供应商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任务完成进度。

**㈢商务及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1年，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签订合同。

2.服务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中物院征地范围内）。

3.验收：按照实际抽检批次数和检测报告份数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完成所有批次后一次性付清。

5.其他要求：积极配合项目的实施工作，做好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行业部门的监督管理。

6.检测结果需按省市局要求录入抽检信息平台。

三、报价（格式详见附件5）

报价要求：请供应商一次性报出最优惠的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若评审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提出异议，采购单位保留再次比价的权利。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四、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服务需求及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五、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㈠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电子文档应包括与响应文件原件一致的WORD版本和响应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当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

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署处签字或签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㈢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㈣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六、评审

㈠收到比价响应文件后，采购单位组织比价小组评审，成交原则：满足采购需求，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面或电话），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30日内）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调研比价活动，重新开展调研比价：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调研比价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调研比价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

4.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报价或其他原因无法保证项目质量的。

㈢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七、采购文件获取及确认

请贵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下午16:00前将是否参加比价的《确认函》（格式详见附件）以邮件形式回复。邮箱：[ggbfwzx@163.com](mailto:ggbjfzx@163.com)。

八、比价响应资料递交方式

请贵公司在2025年6月27日上午11:00前将比价响应资料密封送达或者邮寄至科学城办事处办公大楼310室。

比价文件收取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16-2483261

地址：科学城办事处办公大楼310室

**邮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公共事务管理部 赵女士 0816-2483261（不接受到付），因邮寄导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逾期寄到或邮寄原因未到，责任供应商自负。

附件1

承诺函

致：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公共事务管理部服务保障中心：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遵守税法）和社会保障资金（遵守社会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我单位“响应文件递交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处以禁入处罚的供应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

1.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附件2

**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公共事务管理部服务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全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公共事务管理部服务保障中心：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比价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签约等。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附件3

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企业书面声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公共事务管理部服务保障中心：

我公司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声明如下：

我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具体明细均已在下表中填写完整。

我公司承诺，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按照采购文件附表A的要求，提交《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我方  关联人姓名 | 我方关联人职务 | 院内关联人  姓名 | 院内关联人  职务 | 院内关联人  单位 | 我方关联人与院内关联人关系 |
|  |  |  |  |  |  |  |
|  |  |  |  |  |  |  |

注：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 XXXX

**附表A**

**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表**

填报企业（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发生业务关系或经济往来  等情形的院内单位名称 | | |  | | |
| 企业内关联人姓名 |  | 企业内关联人持股或投资情况 |  | | |
| 院内关联  职工姓名 |  |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 |  |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 |  |
|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相关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2.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附件4**

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企业书面声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公共事务管理部服务保障中心：

我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声明如下：

我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我公司已知悉，采购文件中所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 XXXX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报价（元） |  |
| 项目完成期限 |  |
| 项目地点 | 科学城 |
| 备注 |  |

**注：1. 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比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1. **请供应商一次性给出最优惠最终价格。**
2.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报价日期：

附件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构成名称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 表格栏目不得空白，报价可填写：“无”、“免费”、“已含”等字样。

2.单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报价日期：

附件7

**技术、服务、商务要求条款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如有）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货物或服务相对比价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在上表中如实反映，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对于比价文件要求无偏离。**但比价文件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相关材料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要求（负偏离）。**

**2、如评分标准中涉及技术、服务、商务、采购合同条款的，供应商应在上表应答，否则有可能在评审时不能得分，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适用于综合评分的项目）。**

**3、****（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响应的内容和此表（包括此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文）不一致的，以此应答表的内容为准。**

4、供应商应当根据比价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8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9

响应函

致：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公共事务管理部服务保障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 编号为 的比价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比价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比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2)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完全满足贵方工期及要求和付款方式。

(7)不满足的情况如下（如有）： （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要求则在横线上填写“无”）。

⑻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10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证明材料**

附件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根据服务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12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竟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按合同比例 10% 扣减合同价款。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确 认 函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公共事务管理部服务保障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比价资料共 页。

经过仔细研读，确定参与本项目的比价。

不参加理由（参加不用填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此函是确认参加与否的回函，不放入比价资料中。